行政起诉状（参考例文)

原告赵某，男， 1973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州市人，无固定职业，住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XX栋XX号XX室。身份证号：4502\*\*\*\*\*\*\*\*\*，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\*。

被告柳州市某某局，地址：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XX栋XX号XX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\*\*\*\*\*\*\*\*\* 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\*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某，该局局长。电话： \*\*\*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撤销柳市(2000)\*字第5号\*\*书。

 2、返还被扣的\*\*\*\*\*。

 3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4年3月8日晚上6时许，原告因驾驶汽车经过柳州市友谊路时，因汽车撒漏建筑垃圾造成路面污染，被告工作人员作出处罚原告2000元罚款的柳市(2000)\*字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同时，又非法扣留原告车辆及车上货物，被告扣车行为属越权行政，被告又罚款又扣车属两罚，违反行政诉讼法的原则，为此诉到法院，请法院审理查明，并作出公正判决。

此致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赵某（签名）

 201X年X月X日